

基督徒如何參與台灣的族群和諧

丁立偉¹ 著 雷敦龢 譯

本文作者在多年關懷、牧靈本地原住民教友的經驗中，反省了台灣各族群間融合的困難與歷史因素，進而提出「和解」、「交談」與「合作」的重要觀念及作法，為台灣的族群融合提供了可期的發展方向。

前 言

民族和諧相處是歷史上常存的老問題。在某些地方或國家，存在著講不同語言、有不同文化的族群，如何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他們彼此間的衝突呢？古今中外，世界各地所普遍採用的方式，都不是很尊重少數民族的基本權力。

有時，大民族強迫少數民族（即所謂的「蠻夷」）與大多數人「同化」。這種同化政策若恩威並重，少數民族就被滅種，存留下來的人就被驅逐。而這樣的民族政策，即使在當今這個時代仍然存在。

比較寬鬆做法的政策，常是將少數民族局限在「保留區」內，或給他們劃設「自治區」，此外，還有慢慢地迫害自然環境，使得族群無法按照傳統方式活下去。

很多地方，一旦有一個文化強的民族，雖然不一定是最

¹ 本文作者：丁立偉神父，比利時籍耶穌會士，魯汶大學歷史學碩士、輔仁大學神學士、LUMEN VITAE 國際學院牧靈神學碩士。現任新竹縣尖石鄉之本堂神父；並於輔大神學院教授有關牧靈神學課程。作品多發表於《神學論集》。

的民族，他們便會靠著自己的權威、知識和所有權，來利用弱勢且無法訴訟的其他弱勢民族。

無論用甚麼方式，同化、滅種、驅逐、局限於口袋狀或經濟利用，這些都是以不符合正義的方式來處理和平相處的問題。這些不公平的相處模式存在於少數民族的共同記憶之中，留下令人痛心的痕跡。這痕跡從一代傳到下一代，慢慢累積成為很深的精神傷害，未來的和好就更難達成了。

一、台灣的漢人與原住民

黃伯和牧師研究過去一個世紀台灣的民族緊張，分出兩種重要的對立²：(1)原住民被強迫漢化；(2)少數外省人對多數本省人的控制。他證明彼此間的緊張，並不是來自文化的不同，而是來自一種自大的意識形態，即漢族對原住民的家長式統治，以及外省人對本省人的獨斷獨行政策。

黃牧師指出，由於混婚、民主運動、官方公開承認二二八事件等因素，讓外省及本省人間的衝突，到 80 年代，就自然而然的減少了。因此，目前台灣所面對重要的民族緊張，就是漢人和原住民之間的關係，雖然今天沒有強迫漢化的政策，但是問題仍然存在。此種緊張可以在三層面看到：

- (1) 對原住民的普遍偏見；
- (2) 對原住民的特權，如獎學金、找工作的特權等有反感；
- (3) 原住民保留土地法律問題的規定。

後者的問題尤為嚴重。

² 黃伯和，〈從神學角度看台灣的族群問題〉《族群和諧》（台北：雅歌，1995），65~77 頁。

由「同化政策」至「文化復興」

台灣原住民包括九個民族，各有其自己的文化和語言，從古至今一直都受到被同化的壓力。日據時代時，原住民就漸漸失去其獨立性，屈服於天皇的統治下。日本政府的和平化暨文明化政策大量地改變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也同時截斷他們的文化傳統。國民政府有同樣的文明化政策，只是把目的改為原住民的漢化。

1980 年代末的民主化過程，允許台灣原住民恢復他們本有的文化。不過，雖然政府及社會都在推動這一原住民的文化復興運動，但仍不該忽略一個事實：台灣普遍說來，很多人對原住民都存有偏見；同時，原住民自己也感覺到嫉恨與自卑。為大多數漢人來說，「原住民」這名稱就等於懶惰、酗酒、太隨便、沒有讀書、過分天真、賣春等惡習。這樣的看法使得漢人無法認出台灣原住民的豐富文化，也遮蓋了長期以來積成的精神壓力所產生的傷害³。

對社會特權的抗議

1980 年代政府開始給原住民各種特權，特別在讀書方面：所有原住民高中生和大學生有獎學金；原住民學生參加各級高等學府的入學考試可以加分 20% 等。雖然這些特權對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產生很大的鼓勵，但是漢人開始反對，因為有的原住民的經濟狀況比貧窮漢人的經濟狀況還要好。為此，他

³ 不過於此同時，應承認原住民對漢人也有他們的偏見，這點同樣是兩個族群間和好的障礙：「平地人欺騙我們、利用我們，特別是利用我們的好心，他們狡猾、貪心、欺負我們、歧視我們。他們缺乏倫理道德……。」請參閱：Stainton, M.〈後山泰雅、前山泰雅，木干：泰雅村莊的自我和他人範疇〉（中央研究院台灣原住民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1999）。

們認為應該用家長的收入來決定補助，而不是靠族籍來決定。

不僅漢人提出此論點，有的原住民也有同樣的反省。他們怕過分地給原住民社會特權，使將來有不少的原住民會「乞丐化」⁴，不懂得為自己的生活負責，反而全部依賴政府，變成無活力、無自由的奴隸⁵。

土地擁有權問題

在未來十年中，台灣政府將會面對的問題之一，是在法律上確定原住民地區的土地擁有權。目前的土地法仍是由地方政府所定，缺乏來自國家層面的地位作有效的立法保護。此情況雖然偶爾會有小幅度的變動，已經太久沒有決定。

今天的土地法繼承日據時代的土地政策，其基本原則為：原住民地區的土地永遠屬於國家，因此原住民只有自用權，而且此自用權只可以傳或賣給有原住民身分的人，不許轉賣給其他的人。自用權的繼承、買賣，或無自用權的土地的處理制度，是由鄉公所土地委員會來決定。委員由當地地方首長所任命。從 1979 年起，原住民土地用處就不許改動，因此無論甚麼理由，「農地」及「林地」絕對不許改為「建築用地」⁶。

本來土地法的目的是為了面對漢人貪圖原住民的土地，並也有意保護原住民和台灣山區的環保平衡。但由於法律太僵硬，又不適合今天的社會，因此山區的土地陷入不合法、不公平的狀態。最好的土地早已被賣給了漢人企業家。他們利用當

⁴ 所謂「乞丐化」，指的是原住民會因為得到過分的社會資源，而產生凡事依賴補助，越來越被動，有如「乞丐」一般。

⁵ 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一些原住民學者最近公開提出此問題，擔心會有一部分應該歸給原住民的預算，被不妥當地調用。

⁶ 參閱：洪泉湖，〈台灣地區「土地保留地」政策之探討〉《山海雙月刊》（1994 年第三刊），20~32 頁。

地聯絡人的名義買土地，所付的錢又少又不公平，只是聯絡人自己賺錢。

此外，不少地方政治領袖如鄉長、縣議員及鄉代表等人物，搶走以前無自用權的土地，轉為自己的產業。從 1979 年起，原住民土地用處就不許改動，這使得最近幾年當中的大部分山區建設工程，不僅是私人房屋，還包含教堂、學校、運動場、甚至鄉公所房舍等，都無法申請到營造許可。

今日的混亂情形迫切地等待新法律來處理，但是很多中下階級的原住民又害怕有新的法律可能對他們更不利。不少原住民覺得他們所選出的民意代表，寧願接受腐敗的漢人農民及營造企業的誘惑，而不願為自己的社區出面辯護。

二、基督徒參與台灣的族群和解：歷史背景

天主教會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是台灣基督教中最大的兩個團體⁷。過去，這兩個教會在面對國民政府的原住民政策時，所採取的態度並不相同，二者有所區別的緣故，源自於二者不同的歷史背景。

長老會的積極貢獻

1945 年中國政府光復台灣時，長老會已經在台灣有堅固的基礎，其信徒中已有閩南文化中高層階級的商人、公務員、醫生、教師、律師和牧師。二二八事件後政府不許公務單位使用

⁷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暫不提其他新興教派的相關資料，但請讀者參閱：M. A. Rubenstein, *The Protestant Community on Modern Taiwan: Mission, Seminary and Church*, London, 1991. 作者對真耶穌教會與底層閩南和原住民族群的優美效果作了非常好的分析報告。按其說，1991 年台灣有 27 萬 5 千天主教教友和 30 萬新教教徒，包括 18 萬長老會和 4 萬真耶穌教會教友。

閩南話，也不讓台灣人得到高級政治職位，使得這些長老會中的高層閩南人士加入了反對政府運動。台灣民主化仍未施行之前，從 1970 到 1987 年代間，有幾位閩南長老會領袖由於政治迫害而坐牢。目前這些基督徒仍影響民進黨，繼續為每個族群的權利在辯護。

長老會較早認出原住民的獨特需要。於 1950 年在花蓮的壽豐鄉建立了原住民玉山神學院，培養熱愛自己文化和語言的原住民牧師。該神學院強調原住民語言和語文的使用及保護，並為尚未有文字的語言創造文字，以利推行聖經新約的翻譯工作。但當時政府禁止以羅馬拼音的方法來表達台灣的方言，為此，政府大量沒收了各種以羅馬字所寫成的原住民宗教書籍。

稍後，台灣長老會改變教會中的行政結構，讓每一個民族有自己獨立的行政單位。同時在全國總議會中，為每一民族保留了適當的代表席位。結果今日有年輕一輩的長老會牧師都能深刻地認識自己的母語，熱愛自己的身分，而且願意保護台灣每一族群文化。為此，長老會官方一早便開始支持「還我土地」運動，以及「反對蘭嶼島的核能垃圾處理辦法」的活動。

天主教認同國民政府

1949 年前的台灣天主教局限於南部和中部平原，在那裡道明會傳教士於五十年前建立了不少的教友村莊，還在台北創立了一所女子中學（靜修女中）。1950 年代教會開始發展，當時有大量外籍傳教士和本國籍神職人員撤離大陸，輾轉來到台灣。藉著國民政府的熱烈支持，教會機構開始過分膨脹，大量設立中學、醫院、大學、學生宿舍等等適合政府光復精神的單位；目的在幫政府把台灣建立成為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省」，以積蓄足夠的力量，有朝一日反攻大陸，建設理想的中國，這段期間天主教在文化和經濟的建設上，和國民政府間是團結合

一的。

國民黨和當時的天主教把全部力量擺在此目標，甚至犧牲本地原住民和客家人、閩南人保護自己文化的權力。同時，從投奔台灣的大陸難民中，教會找到大量新教友，這些新教友自然與執政黨（即國民黨）有同理心。如此，亦可以理解為什麼官方天主教熱衷推動國語，而不太發展「台灣本地化運動」，也不積極在教會中推行台語。

官方天主教長期認同執政黨政府的優點，卻忽視長老會牧師和教友為了民主運動和少數民族文化的權力奮鬥而坐牢的事實。雖然長老會早就給了原住民機會，能使用自己的文化模式來表達自己的信仰，但是天主教卻直到最近，都不太重視原住民教友在台灣教會中的地位，教會的官方體制中也一直不給予實際的正式職位⁸。不過值得慶幸的是，原住民的第一位輔理主教終於誕生了。

對主教團這樣看待台灣原住民教友的未來，我們只能深為抱歉。主教們缺乏憧憬的原因之一來自對原住民牧靈工作沒有興趣，因此把這個工作完全交托給外籍傳教士，而且不努力設法改善。這個事實可以在三層面證明：

1. 主教們沒有設立一個專門培養原住民神父、修女和傳教士的學校，反而讓他們與平地教友共同上學。若有專門學校就更容易保護和傳達自己的文化。在所設立的共同學校中—傳教士學校、大小修院、神學院—沒有任何政策幫助原住民未來的牧人思考如何在本地文化中表達他們的信仰，也沒有任何機會讓他們在利用自己的母語方面有所進

⁸ 按照可靠的官方消息，台灣主教團未公佈的統計表示全台有廿八萬教友，其中十五萬為原住民教友。若然，主教們為何仍不斷地說「原住民只有全額的三分之一」呢？

- 步。相反，這些學院用國語推動禮儀、講道和傳教的漢化。
- 2.主教團從來沒有發表過先知的聲音，來指責原住民所受到的不合理待遇。似乎主教們的態度不是缺乏勇氣，而是缺乏興趣，以及過分謹慎的態度所致。
 - 3.把台灣只按地理方式劃分成七個教區，這是不尊重原住民生活區域的分界線，使得每個教區的原住民都成了少數。結果是除了花蓮教區之外⁹，大部分原住民天主教徒缺乏足夠的創造力來構想用自己的文化活出其信仰。

更複雜的情況

經由上述的分析，我們比較了在台灣的兩個基督教會：長老會以台灣教友為大多數，早就開始保護地方文化，推動台灣民主化；而天主教為了統一中國文化的緣故，把重點放在為整個中國教會而服務（此點雖然本身也有值得讚許的因素），結果太忽略了本地閩南、客家和原住民教友的特別需要。

不過，實際上兩個教會內部的態度不是那麼一致的，長老會內確實也有不算少數懷念大陸，並支持國民黨的領導階層的信徒。而天主教早期也有不少的外籍傳教士，為保護本地語言並使信仰在台灣各文化中的本土化工作，確實有立下功勞。此外，在最近二十年中，有越來越多的本地神父、修士、修女和教友為民主化和本地文化辯護。

⁹ 花蓮教區是唯一有原住民佔多數的教區。除了原住民的輔理主教之外，此教區也有本土化且活潑的聖瑪爾大修女會，其會長及大部分修女為原住民，全會有超過 60 位修女。

三、基督徒參與台灣的族群和解：未來的方向

民族和好與教會合一

為 2000 禧年，天主教邀請台灣各種族群彼此和好。邀請大家和好是件容易作的事情，但要承認自己本身就是和好的障礙，才是困難所在。福音的每一頁都告訴我們，基督教訓我們和好的第一步是承認自己有「曾參與了壓迫人的結構」的罪過。雖然有不少天主教團體已經為地方的和好在努力工作¹⁰。但是到目前為止，天主教仍未像長老會一樣，公開地為少數族群應有的權利做辯護。在經濟、人力兩方面，教會並沒有給予原住民天主教徒（包含神職人員與會士）足夠的獨立性，來表示其在普世教會中的本土特色。為台灣天主教和好的路程，必須先承認長老會在此點上已經作了她的前驅者。這樣的和好對基督徒合一運動是必要的，而且也會有美好的效果。

長老教會與天主教會的互相補充：尊敬特色及普世性教會

雖然天主教尚未像她的姐妹教會長老會那樣，做到為人權和族群權利而公開辯護，但是她仍保持了另一個價值：福音的普世性。

台灣社會需要知道普愛衆人比任何族群特色更為重要，特別是面對著傲慢的種族自我中心態度，以及自我唯是的族群意識形態。長老會把優先放在每個族群的文化特色，因此每村莊或市區按族群有不同的教會單位及教堂。結果，在一個很小的城市內（如埔里），每主日就有泰雅、布農、閩南、客家和外省五個獨立的聚會所。好處是每人有機會使用自己的語言和文

¹⁰譬如，天主教長期以來派學生團體到山上服務、教書、照顧兒童、衛生教育或只為了更認識原住民文化。

化來敬禮上帝；缺點是族群間沒有溝通，彼此的關係甚至可能演化成與福音精神不合。

相反，天主教鼓勵本地社區的不同文化族群結合，為了建立一個超族群的普世教會團體。埔里的泰雅、布農、閩南、客家和外省天主教信徒，都是在一起慶祝他們的共融，而且在這麼一個多元的文化當中並沒有任何大的障礙。雖然名實不一定相符，但是在理想上，天主教希望每個族群可以帶來自己的特色，讓普世教會更豐富。

實際上，天主教和長老會兩個姐妹教會的作法彼此補充，可以共同並行：面對某種獨裁文化，後者比較會強調保護本地文化的重要性，避免傳福音成為「同化」的藉口；前者則比較強調教會的普世性，避免族群利用宗教的口號封閉自己。若台灣的基督徒願意為族群和好有貢獻，兩個教會必須更深地合一與對話。只有這樣，才可以一起分辨施行先知性的話語與行事來改變地方社會¹¹。

天主教會應予原住民教徒更多自己的空間

台灣天主教原住民目前還沒有真正的自治和發言權。換言之，原住民天主教徒（包含神職人員與會士）還沒有自己的官方代表，以他們的名義發言、關心他們的特殊問題，為他們的利益辯護。1999年十一月在彰化舉行了一個超過八十人的代表大會。大會的主席是台灣首任且是唯一的原住民主教，花蓮教區的曾建次輔理主教，也是台灣地區主教團原住民牧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當時，耶穌會的教會學專家張春申神父特別強調此點¹²，認為曾輔理主教主導的委員會是最適當的組織作為原

¹¹ 譬如，若天主教和長老會將來可以共同發表對土地用途新法律的意見，則他們對此社會問題將有更大的影響。

¹² 見《教友生活周刊》1999年12月19日，4頁。

住民地方教會的代言機構。他說，除了主教團所任命的代表，委員應該來自每個教區的原住民牧靈工作委員會。張神父的計劃不僅以創意精神解決原住民代表問題，同時也充分尊重已有的教會組織。

結 論

如果基督徒想更多參與台灣廿一世紀的族群對話與和諧，筆者在此指出以下的三個方向：

首先，應當一方面繼續不斷地推行各族群文化之共融與互相補充，另方面亦尊重各族群文化的不同特色。

再者，基督宗教各教派（特別是長老教會與天主教）應多合作，為少數族群的權利而辯護，尤其是為中下階層原住民的權利。

最後，天主教官方應多考慮如何給予原住民教會更多的空間與財力、物力，來表達與發展自己。